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進寶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臺中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5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74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進寶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進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19次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2月確定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具有高度罪質關聯，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

01 圖謀不勞而獲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 
02 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並衡諸其迄本案判決前，尚未  
03 以與告訴人張凱宸成立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  
04 所生損害；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件被告之犯  
05 罪手段尚屬平和，而其本案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（下稱本案  
06 物品），價值非鉅，且本案物品業經告訴人於113年8月29日  
07 自行尋回，並由員警於同日發還予告訴人具領等情，有員警  
08 113年8月3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  
09 （見偵卷第55、71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所減  
10 輕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  
11 （見偵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13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14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 
16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17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件犯罪  
18 所竊得之本案物品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上開規  
19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2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2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29 附繕本）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583號

被 告 邱進寶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邱進寶前因19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9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8日17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門口，徒手竊取張凱宸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，已發還張凱宸）得手，並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經張凱宸發現腳踏車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凱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進寶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張凱宸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員之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。	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邱進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取之上開腳踏車已由告訴人張凱宸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，故不另予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1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1

書 記 官 林瑋婷

2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